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如何保持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特色，加強跨司範疇部門間溝通協作

澳門於2017年10月31日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範疇成員城市。申請上述美食之都的資格，需要滿足8個方面的要求：

- 城市中心地區要有高度發達的美食行業；
- 擁有活動積極的美食機構、大量傳統餐廳和廚師；
- 擁有本國特有的傳統烹飪配料；
- 擁有在工業時代科技進步情況下依然留存的當地烹飪訣竅、方式和方法；
- 擁有傳統食品市場和食品產業；
- 舉辦過美食節、烹飪比賽和相關獎項等活動；
- 尊重當地傳統產品的生產氛圍，注重促進其可持續發展；
- 注重提高公眾對傳統美食的關注程度，在烹飪學校推廣關於傳統烹飪和保護烹飪方式多樣性的課程。

澳門在美食推廣方面可謂不遺餘力，飲食文化豐富多元。不少澳門本地老字號餐飲店更是由幾代人共同經營、傳承至現在，尤其是澳門中小美食老店更是澳門這座城市尊重美食的一大體現。不過我們辦事處近日接獲本地飲食商戶求助，部份在澳經營飲食店數十載的飲食店，因其現有的准照未符條件導致需要改變其烹調方式，更有經營者被有關部門執法罰款。

有關法律及規章制度的提出是為了保障行業者及使用者的財產生命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而現時澳門仍有許多餐飲店的經營者並不十分瞭解飲食牌照的分類和申請，特別是老字號的經營者年紀漸長，未能準確獲取及知曉餐飲及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的更迭，過去規範甚少的環境導致經營者未能適應現時的法律法規，且未獲有關部門的積極跟進，以協助處理牌照不對應的後續行政手續。

執罰的目的是為了督促經營者改善店舖各方面存有與法律法規不一致的地方，從而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但現時相關部門僅以消極角度單純地執法、罰款，根本無法妥善解決本地商戶的問題，令澳門傳統烹飪訣竅、方式和方法日漸息微，長遠來看更潛在地影響澳門作為「美食之都」的地位。故此有關部門需要提供更人性化的解決問題的措施，例如在依法執法後，主動跟進不符牌照的個案或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及時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飲食牌照。

近年來因社會生活形勢急劇變化，飲食方面新興外賣的形式，不設堂食的外賣模式越加受歡迎。特區政府為更有效管理外賣行業健康發展，於2021年11月實施第30/2021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上述法規生效前的外賣模式飲食店，只需及時於市政署登記適合外賣場所之地址便可獲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近日我們辦事處接獲外賣登記方面的反映，打算或即將經營外賣飲食店的市民卻受到各種登記方面的滯礙，他們表示在申請外賣登記時，市政署職員向其表示需待營業稅M/1申請後方可登記，即使本身於同一登記地址曾申請外賣准照，亦需重新執行上述步驟，更令人感到無助的是，上述登記步驟於財政局及市政署申請時如沒有諮詢便不獲告知。

另外，外賣登記核心意義應為方便有意開業市民及相關部門更有效管理外賣這一新興行業，相對飲食場所准照，其目的應為簡化審批過程及時間，而現時竟需要申請者最長需等待三十個工作日才獲登記證明，令有意從事外賣行業經營者在開業前需額外付一個多的租金，減低市民投入該行業之意欲，更甚乎增加保持「美食之都」地位的難度。

從上述的問題可看出，外賣登記區分於傳統的飲食場所准照的申請，原意是便利市民投入有關行業，登記方面理應將行政手續影響經營降至最低，實際上澳門現時的外賣登記某程度上對比有「一站式服務」承諾與增設“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更為繁複不便。外賣登記的行政手續在行政法規生效後反而變為困難及增加更多不必要的行政

程序，造成影響相關行業的發展，亦無助相關部門行政管理方面進步。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針對餐飲經營者年歲較大，未能清晰瞭解飲食牌照的分類、申請以及店舖存在過去申請之准照未能對應其烹飪模式的情況，特區政府會否設立專項小組積極主動跟進，翻查現有准照與其未能完全符合適合准照之老字號，以幫助經營者盡快解決牌照等相關事宜和困難，體現特區政府之人文關懷？

2、澳門現時的外賣登記某程度上對比有「一站式服務」承諾與增設“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更為繁複不便，特區政府有何優化措施，如縮短外賣登記發出時間，或當申請外賣登記立即予臨時認可登記政策，以降低不必要的行政及經營成本，從而貫徹“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

3、針對上述現時未能及時告知經營者財政局營業稅M/1開業與市政署外賣登記順序的現實情況，特區政府有何切實推進跨司範疇部門間溝通有效機制的計劃，以推動部門行政工作更為順暢，避免澳門市民重覆不必要的行政行為？